

## 2024 年法律硕士《考试分析》修改对照（法制史）

学科	2023 考试 分析页码	2024 考试 分析页码	章节	变化
法制史	P555	P472	第一章	中国传统法制的主要特征：第三段中删除最后一句“ <b>“诸法并存,民刑有分”</b> 是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和具体性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法律体系而言的,至于“诸法”是否都发展成独立的部门法,需要结合历史发展的进程予以具体分析。”
	P555-556	P472		中国法制历史中的优秀传统：第二段中删除“ <b>即天授王权取决于君王的德性,体现为“敬天保民”的统治政策”</b> ；第四段中删除最后一句“ <b>较好地解决了法部门分类,法效力层级划分的机制问题,并兼顾了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b>
	P556-557	P473		中华法系：第一段中删除“ <b>相邻各国均成为中华法系所覆盖的国家”</b> ；第三段中删除“ <b>其形成历程与中华民族的发展、国家管理职能的成熟,以及来自多源头的法文化的不断整合密不可分”</b> ；第三段最后一句修改为“ <b>今天复兴或重塑中华法系,对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b>
	P557	P473		中华法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第一段中删除“ <b>与“舍我其谁”的治国抱负”</b> ，“同时也是支持我国当前治国理政和增强文化自信所需要的智库”修改为“ <b>同时也是支持我国当前全面依法治国和增强文化自信所必需的智库”</b> ；第二段中“ <b>使之创造性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而服务”</b> 修改为“ <b>使之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服务”</b>
	P557-558	P474	第二章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第一段最后一句“ <b>法的起源受其影响,也形成了不同于西方的显著特点”</b> 修改为“ <b>法的起源形成了不同于西方的显著特点”</b> ；第二段中删除“ <b>既适用于占统治地位的各支宗族内部,又适用于整个国家”</b> ；第三段中“ <b>中国古代法制在形成时便具有了德礼刑兼备的特色”</b> 修改为“ <b>中国古代法制在形成时便具有了礼刑兼备的特色”</b> ；第四段中删除“ <b>故其内部的社会分工比较发达”</b> “而商品经济不够发达”

P558	P474	第二章 第二节	禹刑：第一段第一句话修改为“夏朝政治法律制度处于国家文明的初创阶段。”
P558	P475		汤刑：第一段第一句话修改为“商朝在政治上日趋成熟，国家机构逐步完备。”
P559	P476		刑事立法：最后一段中“反映了早期社会刑罚的残酷”修改为“反映了早期社会刑罚复仇主义和报应主义的特点”
P560	P476		监狱：第二段第一行删除“监狱还有很多叫法”
P560	P476		“明德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第一段中删除倒数第二句“但并非削弱刑罚的威慑力，而是为了更有效、更准确地施用刑罚，防止因滥刑而计划矛盾。”；第二段中删除第一句“由夏商时期的专任刑罚，发展为注重德礼教化、慎用刑罚以及因时制宜地制定和适用刑事政策。”第二段剩下的这句话调整到第一段最后。
P560	P476-477		宗法制度：第一段第四句修改为“通过对土地、人口的层层分封，形成了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间严密的等级结构。”第二段第三句修改为“分封制下，形成等级、主从明确的大宗与小宗亲族关系。”
P561	P477		礼与刑的关系：第二段中删除“不能以下凌上，以疏压亲”；第五段最后一句“但处死不在市朝行刑”修改为“即使处死也一般不在市朝行刑”
P562	P478		吕刑：第一段中删除“其主要内容与穆王所处的时代背景相符，也符合周初以来一贯的刑法指导思想，因而”；第二段中“还规定了较为完整的收赎办法，赎刑由此开始制度化”修改为“还规定了较为完整的收赎制度”
P562	P478		主要刑法原则：第一，老幼犯罪减免刑罚，最后一句修改为“后世法律沿袭和发展了这种矜老恤幼的制度”
P563-564	P479-480		婚姻制度：第一段中删除“而不是，或主要不是男女双方个人的结合”；最后一段最后一行“但根本上是出于维护宗法伦理道德的需要”修改为“但根本上是出于维护宗法伦理的需要”
P565	P481	第二章 第三节	晋国铸刑鼎：第二段第一行修改为“春秋时期其他诸侯国也进行了类似的公开立法活动。”
P566	P481		成文法公布引起的论争：“孔子对晋国“铸刑鼎”也持反对意见，认为：“晋其亡乎！失其度矣。””修改为“通常认为，孔子对晋国“铸刑鼎”也持反对意见：“晋其亡乎！失其度矣。””
P566	P482		成文法公布的历史意义：第三段中删除“罪和刑对应的”；第四段开头删除“春秋时期”
P566	P482		刑无等级：第二句修改为“要求制定公正的法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使全社会都在法律的约束下生活。”
	P483	第二章 第	连坐法：最后一句修改为“连坐制度旨在最大限度地把各种危害国家的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以维护

P568		第四节	社会秩序，保障政权的稳定；但也容易激化矛盾，充分体现了法家重刑主义的严苛性。”
P568	P484		变法的历史意义：第四句修改为“商鞅通过改法为律，使得秦律内容比较系统完整，适用广泛，并且保持相对稳定”；删除最后一句“由此可见，商鞅变法这种承上启下的作用使中国法制传统和特色得到了延续和传承。”
P568	P484		立法指导思想：最后一句修改为“推行“专任刑罚”的政策，使“法令诛罚，日益深刻”，通过“深督轻罪”使“民不敢犯”，达到“以刑去刑”的目的。”
P570	P485	第三章第一节	共同犯罪加重处罚：内容修改为“在侵犯财产罪的处罚方面，两人或两人以上实施的犯罪较个人犯罪加重量刑，五人以上的共犯处罚尤重。”
P570	P485-486		主要刑名：第一段最后“体现出死刑执行的残酷性和随意性”修改为“死刑执行残酷”；第四段删除“以示惩罚”，“使用范围广泛”修改为“适用范围广泛”
P570	P486		主要罪名：删除“反映了专制主义法律的特征”
P571	P486		农业管理与自然资源保护立法：“秦朝还十分注意协调和保护生态环境，采取周密的管理措施，通过颁布法令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修改为“秦朝还十分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采取周密的管理措施，通过颁布法令促进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P572	P487	第三章第二节	立法指导思想：删除“这既是长期战乱之后经济凋敝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又是统治者总结秦亡教训、探索治国之道的结果。汉初通过批判秦的“专任刑罚”“重刑轻罪”，”
P572	P488		主要立法：第二段中删除“因此，无论是各律篇名与具体内容的对应性，以及各篇之间的关系，均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复甚至混乱现象”
P574	P489		主要罪名：第四，危害国家政权的犯罪。“蔽匿盗贼：指地方官吏隐瞒盗贼消息不上报朝廷的行为”修改为“蔽匿盗贼：指地方官吏隐瞒盗贼消息不上报朝廷”；“见知故纵：汉代对不检举揭发犯罪活动的官吏所定的罪名”修改为“见知故纵：对不检举揭发犯罪活动的官吏所定的罪名”
P575	P490		抑商政策：删除最后一句“抑商政策使汉朝商业发展受到很大影响。”
P579	P494	第三章第三节	北齐律：第二段中删除“总的来看”
P581	P495		新五刑的初步形成：第一段第一句修改为“自汉文帝废除肉刑始，以肉刑为中心的五刑体系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而新的能够适应时代需要的刑罚体系也酝酿形成。”
P581	P496		死刑复奏制度：第一段第一句中删除“为了体现恤刑和加强皇帝对司法审判的控制”
P582	P496		刑讯制度：第一段第一句删除“反映当时司法的腐败”
	P496	第四	《开皇律》：“隋朝文帝时制定的《开皇律》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开皇律》的主要成就表现在”

P582		章第一	修改为“隋朝文帝时制定《开皇律》，其主要成就表现在”
P582	P497	一节	内容：第三段删除最后一句话““八议”和“官当”制度的完善，使古代特权法走向系统化和固定化。”
P584	P498-499		法律典籍：第三段最后一句修改为“《唐律疏议》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古代法典，也是中国古代最具影响力的法典，集中体现了唐朝法律空前发达的盛况。”；第四段第一句话中删除“将各种基本法规熔为一炉，采取刑事立法的形式”；第五段删除最后一句话“在内容上，其对前代律典所作的兴革，现尚难论定。”；第六段第一句话中删除“唐玄宗”
P585	P499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第二段删除“全面贯彻礼的核心内容——三纲五常”；第七段整体修改为：其一，唐律是中华传统法典的楷模，在法制史上具有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它产生于经济、政治和文化鼎盛发展的唐朝，承袭秦汉的立法成果，吸取汉晋律学的成就，表现出高度的成熟性。
P586	P500	第四章第二	其二，共同犯罪，以造意为首，处刑为重：删除最后一句话“可见唐代共犯原则体现了家族主义对刑法的影响，浸透了礼教及宗法观念。”
P587	P501	节	五刑制度：第二段删除“较前代轻缓了很多”
P588	P502		十恶的处刑特点：（4）修改为“（4）对于享有议、请、减、赎、当特权者，若犯十恶，也取消一切优免。”
P589	P502		六赃的处罚原则：修改为“六赃的处罚原则是：以赃值定量刑标准；须退还赃款赃物；官吏犯赃，还要“官除名，吏罢役”。”
P592	P505		官吏管理：最后一段中“退休以后，五品以上官仍给半禄，其他官也有永业田可养老”修改为“致仕以后，五品以上官仍给半禄，其他官也有永业田可养老”
P597	P510		财产继承：“宋朝沿用唐朝的继承规定，由于商品经济和私有财产权观念的发展，财产继承的规定也更加完备”修改为“宋朝由于商品经济和私有财产权观念的发展，财产继承法律也更加完备”
P599	P512	第四章第三	监察制度：第一段最后一句话修改为“同时，台谏官在政治斗争中往往成为皇帝独断或权臣排斥异己的工具。”
P600	P513	节	《洗冤集录》：最后一句话修改为“数百年来，该书被奉为中外法医学经典。”
P600	P513		《名公书判清明集》：第二句中删除“南宋宁宗、理宗时期”
P603	P515	第五章第一	罪名体系与量刑原则的变化：最后一段第一句修改为“元朝对于贼盗犯罪处罚明显加重，广泛恢复肉刑。”；删除最后一句话“可见为惩治窃盗犯罪，元朝广泛恢复肉刑。”
	P517	一节	监察制度的发展：第一段中删除“元朝政权很重视监察制度的建设，目的在于通过对官员尤其是汉族

P604			官员的监督,来防止他们拥权自重。通过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
P605	P517		中央司法机关：第一段中“导致司法权的分散和审判中随意擅断的种种弊端”修改为“导致司法权的分散和 <b>审判的擅断</b> ”；删除“ <b>职掌比较混乱</b> ”
P606	P518		诉讼审判制度：第一段第一句中删除“ <b>突出表现为“诉讼”在法典中开始独立成篇</b> ”
P606	P518		立法指导思想：第三段删除前两句，即删除“ <b>经朱熹阐发的“明刑弼教”思想,实质上是借“弼教”之口实,为推行重典治国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明初统治者正是如此认识“刑”与“教”及其相互关系的。</b> ”
P607	P519		《大明会典》：第一句修改为“《大明会典》是明朝官修的一部 <b>行政法</b> 汇编。”
P607	P519	第五章第二节	奸党罪：第一句中删除“ <b>鉴于历代臣下结党造成皇权削弱,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导致国亡民乱的教训</b> ”
P609	P521		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的变化：第一段第一句修改为“ <b>明朝婚姻制度</b> 基本沿袭唐宋旧律。”
P611	P523		厂卫：第六七八句修改为“厂卫并非国家正式的司法机关,但在皇帝的纵容之下,由宦官操纵,凌驾于司法机关之上,享有 <b>侦查</b> 缉捕、监督审判、法外施刑等种种司法特权。 <b>厂卫“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是皇权高度集中</b> 和恶性发展的产物。”
P611-612	P523		申明亭：第二行删除“ <b>以稳定统治秩序</b> ”；删除倒数第二句“ <b>统治者希望通过榜文宣传,大行教化,安定秩序。</b> ”
P613	P525		《大清会典》：最后一句中删除“ <b>是清朝行政立法的总汇</b> ”
P614	P525		则例：最后一句中“是清朝的一项创造”修改为“是 <b>清朝的创造</b> ”
P615	P527		民事主体的变化：第二，雇工人的地位有所改善，删除“ <b>清朝因此多次修订条例</b> ”
P617	P528	第五章第三节	海禁政策与对外贸易立法：第二段中删除“ <b>初出口时,必于汛口挂号,将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检验,填注日月,盖印放行;入口时,呈验亦如之。凡商渔船只,分别书刻字样,舵工水手人等,俱给予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贯,如船无字号,人有可疑,即严加究治。出海樵采船只,每船准带食锅一口外,每名许携斧一把,在船人数不得过10人,俱注明照内,出入检查,若有夹带出口及进口缺少,即行严究治罪。</b> ”
P618	P529		秋审：第一段第一行中删除“ <b>发源于明朝的朝审制度</b> ”；第一段最后一行修改为“秋审被视为“ <b>国家大典</b> ”, <b>制定《秋审条款》</b> 作为秋臬大典的法律依据。”
P620	P531	第六章第一节	咨（谏）议局与资政院：删除第三段，即删除“ <b>咨议局和资政院是中国历史上亘古未有的机构,它们的设立,是君主专制政权对资产阶级作出的让步和妥协,也是立宪迈开的第一步。</b> ”
P621	P532		修律的指导思想：删除最后一句中的“ <b>最终目的还是要巩固君主专制制度</b> ”
	P532		《大清新刑律》：第一段最后一行修改为“同《大清律例》和《大清现行刑律》相比较,《大清新刑

P621			律》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 <b>实质性</b> 的改动”
P623	P533		商事立法及其特点：第六段修改为： 第二，在法典编纂结构和 <b>立法技术上，采取与商为便的</b> 一系列规定，在客观上有利于鼓励私人投资近代企业。
P625	P535-536		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意义：本部分的所有内容修改为： 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在立法指导 <b>思想上，借用</b> 西方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形式，坚持中国固有的 <b>根本</b> 制度内容，成为清朝统治者变法修律的基本宗旨。 第二，在内容上， <b>一方面坚持君主</b> 专制及伦理纲常“不可率行改变”； <b>另一方面又标榜</b> “吸收世界各国大之良规、兼采近世最新之 <b>学说</b> ”， <b>使得保守的</b> 内容与先进的近代法律形式同时 <b>显现于新订法律之中</b> 。 第三，在法典编纂形式上，修律改变了中国传统的“诸法合体”的 <b>形式，形成了</b> 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 第四，在实质上，修律是在保持君主政体的前提下进行的，既不能反映 <b>人民的要求</b> 和愿望，也没有真正的民主形式。 清末修律活动在客观上仍产生了显著的影响：首先，修律导致中华法系走向 <b>解体</b> 。 <b>其次，修律</b> 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 <b>基础</b> 。 <b>再次，修律</b> 在一定程度上引进和传播了西方近现代法律学说和 <b>法律制度</b> 。 <b>最后，修律</b> 在客观上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法学教育的近代化。
P626	P536		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第四段中 <b>删除“如司法独立、辩护制度等”</b>
P627	P537	第六章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一段中 <b>删除“实行三权分立原则”</b> ；第二段中 <b>删除“《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虽然在形式上并不十分完备，但”“因而具有进步意义”</b>
P629	P539		司法改革的主要措施：第五段中 <b>删除“湖北军政府《临时上诉审判所暂行条例》也规定：“诉令之辩论及判断之宣告，均公开法庭行之。但有特别事件，可宣示理由，停止公开。””</b>
P630	P540	第六章 第三节	立法活动的特点：第二段中“北洋军阀统治者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不得不采取民主共和制形式与西方国家近代法律的某些原则和内容”修改为“ <b>北洋政府不得</b> 不采取民主共和制形式与西方国家近代法律的某些原则和内容”
P631-632	P541		《中华民国宪法》：第二段中 <b>删除“吸纳了宪法学者近十年以来的研讨成果”“这是对复辟帝制和各种专制政体的彻底否定”</b>
P636	P546	第七章 第	《中华民国宪法》：第一段中 <b>删除“司法独立”</b>
	P548		《中华民国民法》：第二段中 <b>删除“民法起草委员会在《民法总则编立法理由》中指出，采取社会本</b>

P639		一节	<p>位的根据在于：“自个人主义之说兴，自由解放之潮流奔腾澎湃，一日千里，立法政策自不能不受其影响。驯至放任过甚，人自为谋，置社会公益于不顾，其为弊害，日益显著。且我国人民，本已自由过度，散漫不堪，尤需及早防范，籍障狂澜。本党既以谋全民幸福为目的，对于社会公益，自应特加注重，力图社会安全。”第三段中删除“吴经熊曾对该法典评价说，“其百分之九十五是有来历的，不是照帐誊录，便是改头换面”。梅仲协也指出，“采德国立法例者，十之六七；瑞士立法例者，十之三四；而法、日、苏联之成规，亦尝撷取一二，集现代各国民法之精英，而弃其糟粕，诚巨制也”。”第四段整体修改为：其三，肯定在无法可依的情况下，习惯及法理可作为审理民事案件的依据。《中华民国民法》第1条明确规定：“民事法律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审判官不得借口于法律无明文规定，而将法律关系之争论拒绝不为判断。但是，民事所使用之习惯，以不违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为限。这表明习惯和法理也构成南京国民政府民事法律的渊源，这实际上也是对北洋政府做法的继承。根据该条表达的逻辑，习惯的适用应优先于法理，习惯的适用应以法无明文为限。所谓“法理”，即法律原理，是自法律的根本精神演绎而来的法律的一般原则，这一概念类似于日本法中的“条理”。法理的含义更加不确定，但是为补充民法典或习惯法之不足，法理是必不可少的民法渊源。</p> <p>最后一段中删除“因此无论是民法典，还是各项民事单行法，皆以维护有产者的权利为主旨”</p>
P640	P549		<p>商事立法：3. 票据法，删除“它是国民政府以北洋政府的票据法草案和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的19条票据法立法原则为依据，并参酌德、日、英、美、法等国和我国的商业习惯制定的。”</p>
P640	P549		<p>普通法院系统：第二段中“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颁布后，国民政府即依照宪法规定，制定新的《司法院组织法》。”修改为“1947年颁布新的《司法院组织法》。”</p>
P641-642	P550		<p>诉讼审判制度：1. 采取严密的侦查制度，删除“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第2点整体修改为：</p> <p>2. 实行“自由心证”的诉讼证据原则。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规定“自由心证”的原则，即诉讼过程中，证据的证明力及其是否被采用，由法官的内心信念，即依“心证”来自由判断和取舍。</p> <p>3. 实行秘密审判制度和陪审制度，删除“对于违犯《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的刑事案件，经秘密审理后作出的裁判，当事人不得上诉或抗告。国民政府还于1929年12月颁布了”</p> <p>4. 扩大并强化军事和军法机关的审判，删除“如《戒严法》规定：戒严时期在接战地域内，不但地方司法事务归该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官受该地司令官指挥，而且刑法上的“内乱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险罪”“抢夺强盗及海盗罪”等以及违犯其特别刑法规定之罪者，军事机关得自行审判；在无法院或与管辖</p>

			<p>的法院交通断绝时,其他刑事和民事案件,由该地军事机关审判。”</p> <p>5.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军队的特权,删除“国民政府在1946年6月5日下令延长适用在抗日战争时期颁行的”本部分最后一段删除“补充了实体法的不足”</p>
P642	P551	第七章 第二节	<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最后一段删除“它确认了工农民众的各项基本权利,鼓舞了人民的革命斗志。它是人民自己制宪的最初尝试,为以后革命政权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也为全国工农民众指明了革命的方向。”</p>
P643	P551		<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段删除“内容包括:废除包工制和工头、招工头;禁止私人开设失业劳动介绍所,取而代之的是苏维埃政府开设的劳动介绍所;工会享有宣布及领导罢工,有代表工人签订集体合同和成立特别机构监督私人企业的生产等权利;雇主对于工会机关的活动不得有任何阻碍,并负有支付工资总额3%的工会办事经费和文化教育经费的义务;实行8小时工作制和工人的各种法定休假制度;工人享有各种法定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p>
P644	P552		<p>司法制度:第二段删除“为地方各级法院建立之前的临时审判机关”“各级检察员受同级裁判机关领导,其职责是进行预审、起诉等工作。”;第三段删除“实行集权的、独立系统垂直领导的”“在肃反扩大化期间,该机构权力极大,凌驾于地方政府和各级裁判部之上。”</p>
P645	P553		<p>《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三段删除“参议会制度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抗战时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加以变通的政权组织形式。”;最后一段删除“和抗战时期的宪政主张”</p>
P646	P554		<p>婚姻立法:第五段删除“1939年陕甘宁边区规定的十条离婚条件是:有重婚之行为者;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与他人通奸者;虐待他方者;以恶意遗弃他方者;图谋陷害他方者;不能人道者;患不治之恶疾者;生死不明过一年者,但在不能通信之地方以三年为期;有其他重大事由者。”;第六段删除“有的边区规定,离婚后女子生活困难的,男方应给予一定帮助至其再婚;离婚时无过失的一方可以向有过失的一方请求赔偿;女方在怀孕及哺乳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年幼的子女原则上归女方抚养,女方如有生活困难,男方应支付抚养费;女方如再婚,归其抚养的子女由女方与后夫共同负责抚养;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p>
P647	P554		<p>刑事立法:第四段删除“不再因被告人的本人成分或家庭出身而加重或减轻处罚”;第五段删除“反对简单的惩办主义和报复主义,减少罪犯痛苦,以利于其安心守法、彻底改造。”</p>
P650	P557		<p>刑事立法:最后一段删除“但是在某些刑罚及执行上有所发展和变化,其中”“这是解放区民主政权总结经验,适应处理、改造大批反革命分子的需要,发动群众对敌专政、改造罪犯的重要形式。”</p>